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鹏

蒋建春

陈海祥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